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7/20-21(03)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9 月 21 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香港會議及展覽("會展")業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近年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會展業對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十分重要。會展業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推動貿易，以及推廣眾多行業的香港品牌。此外，會展業透過吸引高消費過夜商務旅客訪港，在本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為本地旅遊、零售、餐飲及娛樂行業開拓商機。

3. 現時香港有兩個較大型的會展設施，即位於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以及位於大嶼山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會展中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和政府共同擁有，於 1988 年開幕，並分別於 1997 年及 2009 年進行擴建。會展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包括中庭擴建)提供約 91 500 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會展中心位於市中心，一向是香港消費產品相關貿易展銷會的熱門場地。亞博館由政府 and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共同擁有，於 2005 年 12 月開幕，提供約 7 萬平方米的可租用會展面積。場館的無柱及高樓底設計十分適合舉辦大型展品的展覽。

香港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

4. 政府當局於 2014 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評估在 2014 至 2028 年這 15 年期間，香港對會展設施的需求。研究結果顯示，到了 2028 年，香港的會展場地於旺季期間將短缺約 13 萬平方米。顧問建議在短中期內盡量善用展館，特別是在淡季期間，並在中長期內增加會展設施。

5. 關於新的會展設施，顧問建議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落成後在其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以及在大嶼山及/或其他選址增建/擴建會展場地。就此，政府當局邀請貿發局着手規劃會展站上蓋的擬議會議中心。不過，由於涉及多重技術困難、不確定的施工期和不合乎成本效益的考慮，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決定把會展站上蓋轉作其他用途。

6. 2020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為鞏固本港會展業的優勢，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中心的卓越地位，政府當局將繼續推展兩項擴建主要會展設施的計劃，即把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甲級寫字樓，以及興建亞博館第二期。兩項計劃將合共增加超過四成會展空間(66 700 平方米)。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7.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會展業自 2020 年至今面對嚴峻挑戰。為支援會展業，政府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總額達 10 億 2,000 萬元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於 2020 年 10 月 3 日啟動，向於會展中心和亞博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提供百分百的場租資助。資助計劃的另一部分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啟動，向所有參與貿發局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提供 50% 的費用資助，上限為 1 萬元。整項資助計劃已兩度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鼓勵更多會展活動在香港舉行。

事務委員會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8.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香港會展業的發展，特別是會展設施的供應。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會議及展覽設施的供應

9. 委員關注到，香港在提供會展設施方面落後於鄰近國家/城市，例如新加坡、深圳、廣州及澳門，在主辦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方面失去競爭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場地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展中心的領導地位。部分委員提出告誡謂，香港如因現有的會展設施呈飽和，以致在主辦大型會議及展覽方面落後於鄰近城市，受損失的不獨是會展業，旅遊、批發及零售業亦會受到打擊。政府在 2014 年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到了 2028 年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 13 萬平方米的會展場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興建新的會展設施以補不足。

1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缺乏土地，在會展用地面積方面難以追得上內地城市。香港的優勢在於舉辦高端會展活動。為應付場地短缺情況，政府當局已決定在會展中心旁邊興建新的會展場地，將會涉及拆卸在灣仔港灣道的 3 座政府大樓及毗鄰的港灣消防局。新建場地將與會展中心連通和結合，以發揮最大效用。政府當局亦會與機管局商討如何推展亞博館第二期擴建計劃，以進一步增加香港會展設施的供應，提升香港會展業的競爭力。

11.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重建為會展設施，以便在市中心提供更多會展場地。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有關工程計劃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3 座政府大樓共有 29 個政府部門須予重置，預期重置工作將會在 2020 年代後期完成。

12. 關於顧問建議在淡季期間盡量善用現有會展設施，部分委員指出，主要展銷會及展覽的舉辦日期通常與採購周期掛鈎，並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特定行業的全球活動日程。他們關注到，如為了充分利用現有場地的容量(尤其在淡季期間)而試圖與活動籌辦機構商討另訂活動日期，恐怕有流失這些活動予區內其他會展場地之虞。

13. 政府當局表示，生活時尚、食品等行業的特色展覽受採購周期的影響較少，可於淡季舉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鼓勵貿發局及其他活動籌辦機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一展兩地"或"兩展兩地"的方式舉辦活動，即同時在會展中心和亞博館舉辦展銷會或展覽，以解決會展中心空間短缺的問題及充分利用亞博館的可用空間，藉以容納更多參展商。此外，通過政府、場館營運者及活動籌辦機構的共同努力，稍微調整原來活動的檔期，亦可騰出空間在旺季舉辦更多

展覽。

對會議及展覽業的支援

14. 關於資助計劃的推行，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

- (a) 把參與貿發局所有實體展覽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的資助水平，由有關費用的 50% 提高至 75% 甚或 100%；
- (b) 取消 1 萬元的資助上限；
- (c) 擴闊該計劃下獲資助的實體展覽和會議的地域範圍；
- (d) 為參與網上展覽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 50% 的財務資助(不設資助上限)；及
- (e) 聆聽業界的意見，檢視是否需要再延長資助計劃，以便業界盡早籌劃活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資助計劃下作出特別安排，確保合資格中小企亦可同時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下申請財政支援，以配對形式獲資助有關的參與費用。舉例而言，若參與費用為 2 萬元或以下，合資格中小企可分別向資助計劃及市場推廣基金各申請 50% 的資助，這意味着中小企可獲參與費用的全額資助。貿發局會與工業貿易署緊密合作，精簡有關的申請手續，以方便合資格的中小企取得資助。政府當局察悉業界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延長資助計劃。

立法會質詢

16. 議員曾就有關提供會展設施、增強會展業競爭力的措施及支援會展業措施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相關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地會展設施未來的供求情況，以及支援會展業的措施。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9月14日

香港會議及展覽業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7年1月25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8/16-17 號文件)
2017年10月17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17-1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41/17-18 號文件)
2018年10月16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8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18-1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12/18-19 號文件)
2020年5月19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支援中小企業"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3/19-20(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03/19-20(04)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02/19-20 號文件)
2021 年 1 月 15 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20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30/20-21(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6/20-21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有關" 在灣仔發展會議展覽場地的建議 "的第十八項質詢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有關" 增強會議展覽業競爭力的措施 "的第五項質詢
2018 年 1 月 17 日	有關" 提供會議展覽設施 "的第十六項質詢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有關" 會議及展覽設施 "的第十四項質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有關" 支援會議及展覽業措施 "的第十七項質詢
2021 年 7 月 14 日	有關" 支援展覽業 "的第九項質詢